

# 近代中国地方志编修及其理念的演变

——以道光、光绪和民国时期的“川沙三志”为例

龚浩

**提要：**近代中国地方志的编修体例与理念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以道光、光绪和民国时期川沙的3部地方志为例，可以看出：编纂者的主张从“明道”转为“纪事”，史料来源与选择标准从“在事实上择良”转为“惟主张事实”，对章目分类按照现实情况予以重新调整，章目次序的改变表现出地方志“从满足政府需求”到“反映社会发展”，编修方法上表、图、论的使用更加频繁。这些变化体现出近代地方志编修理念的变化，视野上不再专注于地方一隅，而是从国家层面去认识和探讨地方社会的发展；著史角度除了从为政府提供地方的风土民情和社会发展等基本情况外，还主张针对当地所出现的问题提出必要的政策建议；地方志的功用不再局限于存史、资政和教化，还在“兴利”。

**关键词：**近代 地方志 川沙 县志

地方志作为记载地方史实的重要文献，是地方社会、经济、文化等风土民情的集中反映，是时代变迁的集中写照。近代中国正处于大变革时代，社会的重大变革深深影响了地方志的编撰，不仅导致地方志内容的变化，也导致史料选取、体例安排、章目设置、次序调整、编纂方法等各个方面的变化。

学界从多个角度对地方志“近代转型”做了解读，曾荣认为：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推动地方志的转型，实现地方志体例、类目、内容等的创新，方志学的重心从重视“编纂之学”向以“专门学问”为旨归转变。<sup>①</sup>王洋认为：民国时期的方志体例向科学化和实用化发展，重视实地调查，在保留了资政教化功能外，也增加了公共服务功能，动态地反映地域现实生活图景。<sup>②</sup>张鹏研究民国方志地理类目变革，认为西方技术引进的影响，地理类目名称在不断变革，有疆土、舆地、方舆、沿革等，地理类目的子目也呈现出全新的现代内容。民国方志开始引入实地调查与研究，使地势、地质、气候等现代地理学知识渗入其中。<sup>③</sup>

同时，亦有学者通过具体地区民国地方志的研究，阐述民国地方志的转型。杨文华通过研究民国《四川新地志》，认为这种“近代转型”具有注重地理学科体系和方法的使用、实地调查、表图附文、宏观记述与分区域记述相结合的特点。<sup>④</sup>闵桃梳理民国《上海县志》编纂过程，包括修志议案的草拟、修志局的筹备成立、资料的采访调查、体例目录的拟定、志稿的纂修与草稿的修纂等环节，认为民国县志的编纂过程已颇具科学性与现代性。<sup>⑤</sup>王新环通过对晚清民国时期东北方志的梳理，认为方志已不仅仅具有资治、教化、存史等一般意义上的功能，更兼爱国主义

① 参见曾荣：《论近代自然科学与中国地方志的转型发展》，《自然辩证法通讯》2019年第5期。

② 参见王洋：《民国时期方志的流通、传播与编辑理念的革新》，《编辑之友》2019年第11期。

③ 参见张鹏：《民国方志地理类目变革研究》，《中国地方志》2011年第12期。

④ 参见杨文华：《从〈四川新地志〉看地方志的近代转型》，《中国地方志》2017年第6期。

⑤ 参见闵桃：《民国〈上海县志〉的编修》，《中国地方志》2018年第6期。

的现实关怀。<sup>①</sup> 陈秋沛通过对民国《海南岛志》的整理,认为民国方志在编纂过程中,语言运用及材料记述,都出现了巨大的变化,体现出实用主义原则。<sup>②</sup> 韩章训则从观念论、编纂论、文本论、接受论四方面探讨了民国时期福建编纂方志的指导理论。<sup>③</sup>

民国时期地方志变化,包括编纂者的基本主张、史料来源与选择标准、章目设置、章目次序和编修办法等各个方面。这种观念变化体现了近代以来中国编修地方志视野、角度和对地方志功用认知等方面的转变。如果将关注点集中同一地区而不同时期的地方志上,那么对这种转变的认知将更加具有对比性。本文即以清代与民国时期川沙县编修的3部方志(以下简称“川沙三志”)为例<sup>④</sup>,探讨近代以来中国地方志在史料来源与选择标准、章目设置、章目次序和编修办法上的变化,以及探讨其体现出的编修地方志时观念的转变。

## 一 成书、编纂者及其主张:从“明道”到“纪事”

川沙,是现在的上海浦东新区的主体部分。唐属华亭县,元属上海县,清嘉庆十五年(1810)从上海县与南汇县划出部分区域设县,置川沙抚民厅。1911年改厅为县,即为川沙县。<sup>⑤</sup> 川沙县立县以来共有3部志书,即道光《川沙抚民厅志》、光绪《川沙厅志》和民国《川沙县志》。3部地方志基本贯穿了中国近代史:《抚民厅志》成书于1836年,为鸦片战争前夕;《厅志》成书于1877年,处于晚清时期;《县志》成书于1937年,为抗日战争前夕。

《抚民厅志》由川沙抚民厅第二任同知何士祁主持编修,他认为地方志是“官守之助”,使得“地方人士与有文也”,有保存地方文献的作用。<sup>⑥</sup> 于是,聘姚椿编修地方志。姚椿主张:文章首以“明道”,次说“纪事”<sup>⑦</sup>。这种思想反映在《抚民厅志》的编写中,则认为:“志乘一书,义取彰往示来,所载必有关于国家建置之大,民生利病之实;即嘉言懿行,必事涉名教,有裨世道人心者,方为采摭,非是不敢附会雷同。”<sup>⑧</sup> 《抚民厅志》包括疆域志、建置志、田赋志、水利志、武备志、官司志、人物志、杂志,共21卷。

同治十一年(1872),陈方瀛主政川沙,“即咨询故事,延董设局”,以《抚民厅志》为蓝本,旁采《松江府志》及上海、南汇等周边州县的县志,重修县志,并希望“亦足备一方之掌故,而为居是邦者考镜得失之资,或亦后之官斯地者通变宜民之一助也”<sup>⑨</sup>。《厅志》大体延续了《抚民厅志》的体例,但细节仍有变化,于光绪三年(1877)年成书。陈方瀛聘请朴学大家俞樾纂修。俞樾治学主张:“既不敢妄谈经济以干时,又不欲空言心性以欺世,并不屑雕琢词章

① 参见王新环:《民族主义关怀下的方志纂修——以晚清民国时期东北方志为例》,《中国地方志》2015年第3期。

② 参见陈秋沛:《清代民国地方志转型——以民国〈海南岛志〉为例》,《黑龙江史志》2019年第8期。

③ 参见韩章训:《论民国福建方志理论要点》,《福建史志》2019年第3期。

④ 包括道光《川沙抚民厅志》、光绪《川沙厅志》、民国《川沙县志》,以下简称为《抚民厅志》《厅志》《县志》。3部志书均由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志办公室整理出版,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以下出版信息从略,并分别简称为《抚民厅志》《厅志》《县志》。

⑤ 参见民国《川沙县志》卷1《大事年表》,第451页。

⑥ 参见道光《川沙抚民厅志》,“序”,第7页。

⑦ 参见杨新平:《从〈国朝文录〉看姚椿的选本批评及学术思想》,《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

⑧ 道光《川沙抚民厅志》,“凡例”,第11页。

⑨ 光绪《抚民厅志》,“陈方瀛川沙厅序”,第172页。

以媚俗，从事朴学，积有多年，聊贤于无所用心而已。”<sup>①</sup>《川沙厅志》中既没有《抚民厅志》的“嘉言懿行，必事涉名教，有裨世道人心者，方为采摭，非是不敢附会雷同”的礼教标准，也鲜有对时政的针砭，其更多的是“纪事”，着重对地方史料进行整理。

1911年，川沙抚民厅改为川沙县。1914年，川沙县认为：“厅治改为县制，名义事实，与时为新……不有新志，何以信今而传后”<sup>②</sup>，重新开局修志，由黄炎培主纂。《县志》编修过程艰难，原计划在1916年成书，后因战事频繁、经费不足、部分编者离世等原因，拖延到1935年，前后历时24年之久，被认为是民国所修的著名方志。<sup>③</sup>当初提议修志的陆炳麟感叹道：“盖自设局开办以来，已阅二十寒暑，以视昔之何、陈两志，其叙事之繁简，成功之难易，历时之迟速，相去何如也。”<sup>④</sup>

较之于清末的川沙，民国时期的川沙取得快速发展，“今则学校林立，人文蔚起，官民相亲，庶政日新，交通日见方便，市廛亦日见繁荣。民间担负虽倍蓰于昔，而民风蒸蒸丕变，迥非昔之下邑所可同日而语。”<sup>⑤</sup>反映在《县志》中，则是《县志》的大变革：从取材上打破传统的礼法标准，扩大取材范围，广泛进行社会调查以力求反映当时的社会生活；体例上一革旧体，新增大事年表、实业、交通、教育、卫生、慈善、宗教以及议会8章，并使舆地、户口、工程、司法、警务各自成一章，在原有的基础上改革财赋、方俗、艺文、人物、职官、选举、故实七章；次序上，主张“先天然后人为，先生产后教养，先经济后财政，先科学后宗教”，继以政治建设、基础设施和地方故事；方法上，大量运用图、表，主张夹叙夹议。同时，主编黄炎培将其实用主义教育思想融入《县志》，主张《县志》要更能反映现实社会，并需针对具体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良主张。上述这些表明，《县志》更加注重“纪事”。《川沙县志》改变过去轻视经济建设的思想，给予经济建设事业以极大关注。志书适应时代变革要求，及时追踪历史前进的步伐，反映了中国社会从传统向现代演进的过程。<sup>⑥</sup>

## 二 史料来源与选择标准变化： 从“在事实上择良”到“惟主张事实”

史料是编修地方志的基础，章学诚认为县志史料的采撰：“所有应用之书，自省府邻境诸志而外，如《廿二史》、《三楚文獻录》、《一统志》、圣祖仁皇帝御纂《方輿路程图》、《大清会典》、《赋役全书》之属，俱须加意采访。他若邑绅所撰野乘、私记、文编、稗史、家谱、图牒之类，凡可资搜讨者，亦须出示征收，博观约取。其六曹案牍，律令文移，有关政教典故、风土利弊者，概令录出副本，一体送馆，以凭详慎铨次。庶能巨细无遗，永垂信史。”<sup>⑦</sup>他主张史料要参考省、府以及其他州县的方志，广泛搜集地方人士撰写野乘、私记、文编、稗史、家谱、图牒等资料，以及地方政府的往来公文。同时，在此基础上，编修者还要辨别其中真伪，防止错讹和疏漏。实际上，历代编修地方志，都以此为基本准则。

① 俞樾：《与李少葵前辈》，《俞曲园书札》，大中书局，1931年，第22页。

② 陆炳麟：《陆炳麟等为县志待修请委主任筹备并拨发款开办呈县文》，民国《川沙县志》，“叙录”，第1127页。

③ 参见朱敏彦：《民国时期上海地方志编纂述略》，《上海高校图书情报工作研究》2017年第1期。

④ 民国《川沙县志》，“陆炳麟序文”，第420页。

⑤ 民国《川沙县志》，“方鸿铠序文”，第419页。

⑥ 徐保卫、任文军：《黄炎培：现代方志学的一代宗师》，《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6期。

⑦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著：《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四《修志十议呈天门胡明府》，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856页。

### （一）史料的来源

《抚民厅志》与《厅志》的史料来源基本一致，包括：其一，直接引用《上海县志》《江南通志》《金山卫志》等其他地方志的内容。如记录川沙的形势：“川沙当洋山马迹之冲，前明洪注深涧……故无海舶寄椽处。”<sup>①</sup>其选自《江南通志》。其二，从公认的丛书中选择。如《艺文志》中罗列的书名，“遵《四库全书总目》及各家书目所载，方有依据”<sup>②</sup>。其三，选取笔记、碑刻以及与官方行文。如介绍川沙县城的修筑过程，则选用了嘉靖年间文徵明所写的《筑城记》。其四，调查考证相关文档资料记录不明的史料。如“衙署、坛庙，形制变更并据档册，兵事间采《上志》，其余或由各乡董采访到局，详加覆核，始行载入。若仅附会传闻而非确有依据者，概不滥收”<sup>③</sup>。

《县志》的史料来源除了涵盖上述部分外，还具有以下特点：其一，选取了社会组织的社会调查报告以及个人就某一问题的具体论著。如记录当时的农民生活情况，《县志》引用了中华职业教育社的调查报告“民国十七年之川沙农民”。该报告的价值不仅仅在于调查清楚了农民生活生产所遇到的问题，而且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其二，编修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社会调查与统计。如在介绍川沙县毛巾厂现状时，通过调查，形成“毛巾厂调查表”“花边业调查表”，表中涵盖了厂名、地址、经理、商标、开厂时间、产量、机器数量、工人、工资、产额等详细信息。其三，大量引用往来公文，展现政府就具体政务进行决议的全部过程。如在介绍川沙县“拆除城墙”活动中，引用“江苏督军齐燮元训令拆城拨地充教育费文”“县知事严森呈督军文”“县教育局至元堂会呈县文”“教育局局长张志鹤呈县动工拆城文”等往来公文，真实记录政府讨论和决策的细节。

总起来说，《县志》的史料更能揭示当时的社会现状和民众生活。以上文提到的关于川沙农民生活生产现状的记载为例：《县志》选用“民国十七年之川沙农民”一文，此文为中华职业教育社为了解农民生计状况而做的社会调查报告，记录川沙农民的田产、副业以及收入支出情况，并且提出问题，如种子选择的问题、人工费用问题、肥料实验问题、农产价值问题、交税完粮问题，还提出了4个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法：

对第一个问题的解决法：田不够种，惟有提倡工艺或推广其他副业。对第二个问题的解决法：要农民勿贱卖，惟有设公仓。对第三个问题的解决法：要种子好，须挑选好种送给他，或平价卖给他。对第四个问题的解决法：人工贵，惟有改良农具，用机械或半机械代人工或补助人工。<sup>④</sup>

同时，《县志》还保留“农具一览表”“肥料一览表”“农家种植管理收获方法一览表”以及“农家预防病虫害方法一览表”，以此结合“民国十七年之川沙农民”调查报告，读者便可以十分明晰地看到当时农民生产生活现状。

### （二）史料的选择标准

《抚民厅志》认为“志乘一书，义取彰往示来，所载必有关于国家建置之大，民生利病之实”，选择史料主张“嘉言懿行，必事涉名教，有裨世道人心者”<sup>⑤</sup>。《厅志》主张“惟有依据者

① 道光《川沙抚民厅志》卷1《疆域志》，第28页。

② 道光《川沙抚民厅志》，“凡例”，第11页。

③ 光绪《抚民厅志》，“凡例”，第175页。

④ 民国《川沙县志》卷5《实业志》，第523页。

⑤ 道光《川沙抚民厅志》，“凡例”，第11页。

则录”，“衙署、坛庙，形制变更并据档册，兵事间采《上志》，其余或由各乡董采访到局，详加覆核，始行载入。若仅附会传闻而非确有依据者，概不滥收”<sup>①</sup>。《县志》认为：“各卷内容，多寡悬绝，固由事实有繁简，亦由资料有密疏也。采访不敢不力，但为人事所限，无从求其周备，往往而然。至编纂时，下笔行文，一从其实。”<sup>②</sup>《县志》还在“导言”中批评礼教思想，“苟以迂谨的礼教眼光观之，或且讥为有乖高雅。不知此正底层社会思想之表现，得此才见民俗之真。本书态度，既主无隐无饰，何必为我乡人讳？”<sup>③</sup>

这种标准上的变化，反应了地方志史料上选择标准，逐渐从“在事实上择良”转变为“惟主张事实”。

### 三 章目设置变化：结构的重新调整

从分卷内容来看，《厅志》相较于《抚民厅志》而言，只是做了略微调整。《厅志》对此作了统一解释：“前志祠祀入建置，与寺观不分，宦绩、选举入人物，艺文、名迹入杂记，今皆分出子目，亦多更易。如建置志之寺观归杂记，桥梁归水道，人物志之方外归杂记，而杂记志风俗、方言则如疆域，亦附入也。”<sup>④</sup>

民国方志逐渐摒弃皇言、恩泽、星野、仙事、列女、孝义等带有浓厚封建迷信色彩的门类，取而代之的是地质、实业、金融、物价、卫生、教育、外交等具有强烈时代气息的门类。<sup>⑤</sup>如《县志》分24章，新增大事年表、实业、交通、教育、卫生、慈善、议会、工程、宗教、司法、警务等章，调整了财赋、祠祀、艺文、人物、职官、选举、兵防、故实8章，最后以叙录殿之。此外，以往对《县志》的研究中，学界尤为重视《县志》设置的“概述”“大事记”等，认为通过“概述”可以从总体上了解有关部分的大要，得以了解有关事物的内在联系及其发展变化情况；“大事年表”以时为序载各方之大事，彰明大事之间的前因后果，对于了解一地方的整体发展情况，对于掌握全局实在是必要的。<sup>⑥</sup>

表1 “川沙三志”章目表

	道光《川沙抚民厅志》	光绪《川沙厅志》	民国《川沙县志》
卷1	疆域志	疆域志	大事年表
	沿革 形势 界至 团镇 街巷	沿革 界至 形胜 乡保 团路 街巷 风俗	川沙大事 国内外大事参考
卷2	建置志	建置志	輿地志
	城池 衙署 故署 仓廩 书院 义学	城池 衙署 仓庾 书院 义学 坊表 善堂	位置 界至 市镇 道路 诸水 沙洲 田亩 潮汛

① 光绪《抚民厅志》“凡例”，第175页。

② 民国《川沙县志》，“例言”，第423页。

③ 民国《川沙县志》，“导言”，第429页。

④ 光绪《抚民厅志》“凡例”，第175页。

⑤ 参见葛向勇：《试论民国时期的地方志》，《中国地方志》1994年第4期。

⑥ 参见许卫平：《略论民国时期方志体例门类的变革》，《中国地方志》2002年第6期。

(续表)

	道光《川沙抚民厅志》	光绪《川沙厅志》	民国《川沙县志》
卷3	建置志	水道志	户口志
	祠庙 义冢 桥梁 旌坊	海 诸水 桥梁	宣统二年 民国15年统计 民国4年耆男统计 川沙族谱
卷4	田赋志	民赋志	物产志
	区田 科则 盐课 户口 恩 蠲缓 义赈	户口 田亩 物产 赋额 杂税 蠲缓 积储	动物 植物 附服用之属 饮饌之属
卷5	水利志	祠祀志	实业志
	川港 沿海诸洼 海塘 圩塘 开浚	官祀 私祀	农业 商业 工业 渔业及林业 盐务 国货
卷6	武备志	兵防	工程志
	营制 附兵燹	兵制 兵事	城池 公署 监所 仓廩 学校 公所 灯塔 海塘 河渠
卷7	官司志	职官志	交通志
	设官 历官表	官制 职官表	交通行政 邮电 舟车 道路 公路 街巷附路灯
卷8	人物志	名宦志	财赋志
	宦绩 选举表	宦绩	田亩 赋额 蠲赋 减赋 免征 特税 杂捐
卷9	人物志	选举志	教育志
	贤行 独行 文苑 艺术 流寓 方外	选举表	教育行政 师范教育 中等教育 小学教育 教育款产 教育研究 教育统计 孔庙筹建
卷10	人物志	人物志	卫生志
	烈女	统传	清道 戒烟 医药 掩埋 川沙模范公墓
卷11	杂志	列女志	慈善志
	风俗 方言 物产	列女	官振 公振 协振 积谷 习勤 至元堂 附旧松属七县慈善款产董事会
卷12	杂志	艺文志	祠祀志
	艺文类 园林第宅 墟墓 祥异 附分隶详议	经史类 子类 集类 金石类	官祀 公祀 家庙 坊墓

(续表)

	道光《川沙抚民厅志》	光绪《川沙厅志》	民国《川沙县志》
卷13		名迹志	宗教志
		第宅园林 冢墓	基督教 道院 佛寺
卷14		杂记志	方俗志
		祥异 寺观 方外 遗事	川沙风俗漫谈 黄琮《川沙方言汇释》 黄炎培《川沙方言述》
卷15		卷末	艺文志
		补遗 叙录	著述类 经学 金石类 书画类
卷16			人物志
			统传 医术 工艺绘画 武术 名宦 游寓 贤妇 孝妇 节妇 烈妇 贞女 烈女 耆寿
卷17			职官志
			川沙抚民厅至关表 清川沙武职表 川沙县学务职表 警务职表 司法官表 盐务职表
卷18			选举志
			科举表 学位表 任官表
卷19			议会志
			县议事会 县参事会 城议事会 城参事会 乡议事会 城乡联合会 地方会议
卷20			司法志
			地方审检厅 审判厅员役 检查厅员役 经费 审检所 地方监狱 狱所及经费
卷21			警务志
			县警察 水上警察 团防 消防
卷22			兵防志
			前清驻兵之裁调撤销 团防志布置 军队之临时调住护防 内战时军队之调驻 拉夫索饷与其他苟扰之事实 水师之常泊与调防
卷23			故实志
卷24			叙录

### （一）新增概述

在旧方志编纂中，常以“地理沿革”或“沿革”总揽全貌，《县志》在每卷卷首设有“概述”，以总括一卷之概要，“俾读者知本卷内容之大要”<sup>①</sup>，被认为方志体例上的一次创新与突破。<sup>②</sup>《慈善志·概述》言：“慈善事业，道光、光绪两《志》，均未列有专门……惟行政者同时从事于积极的设施，不徒从为事后补苴，而特别注重于根本救济。倘获使不幸之事，由渐减以底于无，乃至慈善事业，无所于施，斯其为慈善也益大”<sup>③</sup>。需要注意的是，“概述”绝非内容提要，也反映了编纂者的主张，如《实业志·概述》主张“藏富于民”，认为：“古以藏富于民为善政。富源出自天然，惟善施善政者能利用之。利之所在，民皆安乐。”<sup>④</sup>

### （二）改进章目

《县志》在原有两志的基础上对财赋、祠祀、艺文、人物、职官、选举、兵防、故实 8 章进行改进。

财赋：记载土地和田赋税收情况。《抚民厅志》和《厅志》都包括户口，《厅志》将物产也纳入其中。而这些在《县志》中一概剔除，只记载田亩赋税，其他则另置章节。3 本地方志中财赋都是最为翔实的篇章，一方面是因为“财赋为国家要政，记载宜详”<sup>⑤</sup>，另一方面是因为川沙地方“滨海田瘠”<sup>⑥</sup>，民生艰难，故特重此篇，希望“居官者不可纷更聚敛，土著者不可侈靡争竞”<sup>⑦</sup>。同时，对于地方官员而言，征收赋税也是他们最重要的职责。

祠祀：记载宗教信仰场所情况。《县志》认为：官祀是为政府树威立信，私祀是为求诸神鬼，改变了《抚民厅志》和《厅志》中官祀在前、私祀在后的顺序，将孔子庙、关帝庙、报德堂、仰德堂置于首，社稷坛、神祇坛、先农坛置于末，希望“崇德报功，祭先追远，所以表见民俗之敦厚，进而收廉顽立懦之功”<sup>⑧</sup>。

艺文：记载地方人士论著。《厅志》分经、史、子、集、金石诸目。《县志》扩大了范围，分为著述、经学、金石以及书画，而著述又分“经学、小学、算学、诗学、艺术、杂著”<sup>⑨</sup>。

人物：记载地方知名人士。《抚民厅志》与《厅志》按照“贤行、独行、文苑”等顺序分类或者叙写，而《县志》则按照姓名编列。

选举：《抚民厅志》与《厅志》记载科举情况。随着科举的废除，《县志》中的记载也有所变化。《县志》中“选举”分上下两卷，上卷记载历代科举情况，下卷包括两部分：一为“学位表”，收录海外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概况；另一为地方议会选举情况，包括议员信息、选举简章、细则、议事规则与提案等。

兵防：三本地方志都以记载川沙的军事部署和经历的军事事件为主。《县志》除了从第三者

① 民国《川沙县志》，“例言”，第 423 页。

② 参见雷坚：《对新编省志专业志概述的探讨》，《中国地方志》1996 年第 1 期；邓先海：《新编城市志总述撰写初探》，《中国地方志》2010 年第 10 期。

③ 民国《川沙县志》卷 11《慈善志》，第 835 页。

④ 民国《川沙县志》卷 5《实业志》，第 507 页。

⑤ 民国《川沙县志》卷 8《财赋志》，第 659 页。

⑥ 道光《川沙抚民厅志》卷 11《杂志》，第 132 页；光绪《抚民厅志》卷 1《疆域志》，第 187 页。

⑦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著：《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四《书〈灵寿县志〉后》，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1073 页。

⑧ 民国《川沙县志》卷 12《祠祀志》，第 865 页。

⑨ 民国《川沙县志》卷 15《艺文志》，第 916 页。

的角度记录这些军事事件，还引用了亲历者的日记，如引用县长李泠的《一·二八日记》。

故实：《抚民厅志》与《厅志》以记录民间故事为主，其中不乏传闻，《县志》则以记录真实事件为主，如川沙民众暴动、地方自治风潮、川沙之有报纸等。

整体来看，《县志》的改进，主要在结构上的调整、内容上的补充以及史实上的辨析，使之内内容更为翔实，更能反映当时社会真实情况。

### （三）独立成章

较之于《抚民厅志》与《厅志》，《县志》将舆地、户口、工程、方俗、物产、宗教、司法、警务从原属的章目中抽离出来，并结合其他内容，使之自成一章。

舆地：记载地理气候情况。《厅志》与《抚民厅志》中属于“疆域”，在《县志》编为“舆地”。在标志川沙位置时，《抚民厅志》采信“分野”旧说，《厅志》认为“分野之说不足信”而仅仅标明东西南北的界至，《县志》则基于现代科学，按照经纬度进行标示。同时，《县志》中的“舆地”还包括“气候”“土质”，又将《抚民厅志》“水利”与《厅志》“水道”中有关水文的信息归并其下。以此观之，《县志》中“舆地”部分对川沙地理信息的记载比较全面，不似《抚民厅志》与《厅志》零碎分散。

户口：记载地方人口情况。《抚民厅志》与《厅志》属于“财赋”。《县志》认为“在昔地方行政，虽有丁口册，然皆凭胥保之开报，不足取信”<sup>①</sup>，通过户口调查档案，记录人口统计数据。同时，《县志》中的户口统计反映壮丁与残疾、本籍与客籍、识字与不识字、有职业与无职业等具体人口情况。

工程：记载地方营造、道路、桥梁、祠庙等工程情况。《抚民厅志》“建置”设有“城池、衙署、故署、仓廩、书院、义学、祠庙、义冢、桥梁、旌坊”。《厅志》将“桥梁”则划归《水道志》，并注明桥梁位置。《县志》“工程”包括城市建设与水利工程两个方面。川沙近海凭江，水患不断，治水是第一要务，因此三志关于水利的记载颇为翔实。

方俗：记载地方的风土名俗。《厅志》将“风俗”置于《疆域志》，《抚民厅志》将其放在《杂志》，《县志》将其与“方言”并列成为《方俗志》。《抚民厅志》与《厅志》的“风俗”篇以介绍川沙风土民情、生产生活为主，重在陈述，稍带针砭。《县志》则对不良风俗进行批评，主张实现公序良俗为目的，如抨击婚礼过程中“彩礼”过重等不良现象。

物产：记载地方的动植物以及生产产品情况等。三志记载基本相同，仅仅为属类上不同。<sup>②</sup>

宗教：记载地方宗教信仰。《抚民厅志》与《厅志》散见于建置、祠祀两门，以记录寺庙道观为主。《县志》则描述基督教在川沙的影响，并以“各市乡基督教教民表”和“天主教堂一览表”<sup>③</sup>，说明其教在民间影响程度。

司法与警务：分别记载地方司法和警备机构的情况。二者在《抚民厅志》与《厅志》中分属“职官志”与“建置志”，二者因政权机构改革而初立，故而新作。

整体而言，《县志》较之于前两志，有三点变化：其一，使一个体系中的内容连为一体，不再零散分布，如“舆地志”“工程志”；其二，对部分内容进行扩充和重新整理，如“户口志”

① 民国《川沙县志》卷3《户口志》，第479页。

② 《抚民厅志》分为：谷属、木棉、瓜蔬属、果属、卉木属、鸟兽属、药属以及鳞介属。《厅志》进一步细分，又列竹木属、杂植属、毛属、羽属、昆虫属、服用属以及饮饌属。《县志》则是划分为动物、植物两大类，其下实相同，后附服用之属与饮食之属，以记生活状况。

③ 民国《川沙县志》卷13《宗教志》，第888页。

“方俗志”“物产志”“宗教志”，使之独立成章，从具体方面来描绘川沙现状；其三，根据地方新设部分编写新的章节，如“司法志”“警务志”。

#### （四）新增章目

《县志》新增大事年表、实业、交通、教育、卫生、慈善以及议会7章。光绪三十四年（1908）清廷颁布的《城乡自治章程》，规定城乡自治事宜为学务、卫生、道路工程、农工商务、善举、公共营业，并以议会总其事。<sup>①</sup>因此，《县志》设置了上述章目。

大事年表：记载国内外大事件。《县志》认为：“大事年表为他志所罕见，然欲究时代之变迁，治术之趋向，则非可忽也。今始自明嘉靖间川沙筑城，迄于本志终限，附录国内外大事，以广参考。”<sup>②</sup>此后，众多方志家采用“大事年表”，如黎锦熙在《城固县志》中即援引此法。<sup>③</sup>同时，《县志》中“大事年表”左侧记录川沙县之大事，右侧记录国内外大事，来新夏对此评价道：“黄炎培在纂修《川沙县志》时，编排的县内大事年表中，附注出国内外大事相对照，实在是个创举。”<sup>④</sup>

清廷所规定的自治事宜大都与社会生活、社会公共事业息息相关，所以其余新增六章亦主要围绕着社会生活展开，反映当时社会生活与指导改进社会生活便成了这6章的主题。

实业：主要记载手工业以及国货概况。其中布业、花边业记载尤为翔实，《县志》提供“毛巾厂调查表”<sup>⑤</sup>，显示当时川沙毛巾厂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工人生活。同时，除了记载以外还有大量评论，如认为“商战时代，非提倡国货，不足以致富强。亦非爱用国货，使日形畅销，不足以挽回利权”<sup>⑥</sup>。提倡国货，希望挽回利权。

交通：记载当时交通情况，包括舟车的价目表、航船表、独轮车表以及上川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县志》认为，虽然地方发展交通有助于地区发展，同时也要注意地方教育和生产发展，“否则交通利器，只足为大都市不良风气与外国输入之珍奇作前瞻耳”<sup>⑦</sup>。

教育：《县志》在记载地方教育的同时，提出“川沙教育百年储金办法”，将储金以适当方法储存，带本利积至百年后方才动用，以谋教育百年大计。

卫生：除了记载医药、清道、掩埋等卫生事宜外，《县志》主张“禁止鸦片”，并认为：“独于鸦片一事，尚待未来之努力。此事关系中华民族前路，不第为川沙一方针。”<sup>⑧</sup>

① “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规定的自治事宜包括为：一、本城镇乡之学务：中小学堂、蒙养院、教育会、劝学所、宣讲所、图书馆、阅报社，其他关于本城镇乡学务之事；二、本城镇乡之卫生：清洁道路、扫除污秽、施医药局、医院医学堂、公园、戒烟会，其他关于本城镇乡卫生之事；三、本城镇乡之道路工程：改正道路、修缮道路、建筑桥梁、疏通沟渠、建筑公用房屋、路灯，其他关于本城镇乡道路工程之事；四、本城镇乡之农工商务：改良种植牧畜及渔业、工艺厂、工业学堂、劝工厂、改良工艺、整理商业、开设市场、防护青苗、筹办水利、整理田地，其他关于本城镇乡农工商务之事；五、本城镇乡之善举：救贫事业、恤嫠、保节、育婴、施衣、放粥、义仓积谷、贫民工艺、救生会、救火会、救荒、义棺义冢、保存古迹，其他关于本城镇乡善举之事；六、本城镇乡之公共营业：电车、电灯、自来水，其他关于本城镇乡公共营业之事。

② 民国《川沙县志》，“例言”，第423页。

③ 参见廖晓晴：《民国时期方志学理论述评》，《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④ 来新夏：《方志学概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62页。

⑤ 民国《川沙县志》卷5《实业志》，第529页。

⑥ 民国《川沙县志》卷5《实业志》，第543页。

⑦ 民国《川沙县志》卷7《交通志》，第604页。

⑧ 民国《川沙县志》卷10《卫生志》，第828页。

慈善：除了记载地方的慈善事业外，还提出要通过推动地方设施建设和发展根除贫困现象，“不徒为事后补苴，而特别注重于根本救济”。

可以看出，《县志》所载绝不仅仅是当时川沙县的具体情况，而是更加关注川沙未来发展。相较于《抚民厅志》与《厅志》旨在保存史料以为地方官员了解地方之用，《县志》则是在反映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应的方针政策，以备地方官员参考。

#### 四 章目次序的变化：从满足政府需求到反映社会发展

章目次序反映了地方志关注点的变化。《抚民厅志》中首疆域、次建置，其后依次为田赋、水利、武备、官司、人物、杂志；《厅志》中首疆域、次建置、再依次为水道、民赋、祠祀、兵防、职官、明宦、选举、人物、列女、艺文、名迹、杂记。

就章目次序而言，《抚民厅志》与《厅志》基本一致。首疆域、次建置，是因为当时人认为：“古者度地居民，为治者必先审其广袤远迩，而后得因地以制宜。川沙都市星稠，凡土宇畝章，握其地利，庶辨方经野之事于是乎具。故首列疆域，次即建置，以见治道之从出也。”<sup>①</sup>次水道、次民赋，是因为川沙倚江凭海，“水利为民生大计”<sup>②</sup>。再次是财赋，是最详细的篇章，是因为“财赋为国家要政，记载宜详”。复次是武备、兵防、职官等篇章，记载当地的政治机构和主要官员。职官之后是宦绩，记载地方官员的执政事迹。再后是人物、艺文，记行存言。至于一些风土殊异，前未能尽言者，记于其后，或为杂志。

就上述章目次序而言，《抚民厅志》与《厅志》重视“治道”，主张从满足政府需求的角度列序，希望通过地地方志来给地方官员提供地方的风土民情信息，“亦足备一方之掌故，而为居是邦者考镜得失之资，或亦后之官斯地者通变宜民之一助也”<sup>③</sup>。

《县志》则完全颠覆《抚民厅志》与《厅志》中的章目次序。《县志》认为：“目次、序文、职名、例言、导言及图为卷首。以下首大事年表，次舆地、次户口、次物产、次实业、次工程、次交通、次财赋、次教育、次卫生、次慈善、次祠祀、次宗教、次方俗、次艺文、次人物、次职官、次选举、次议会、次司法、次警察、次兵防、次故实、次叙录，凡二十有四……其分卷顺序，先天然，后人为。先生产，后教养。先经济，后财政。先科学，后宗教。而职官、选举、议会，凡偏于时间性者次之。司法、警察、兵防，凡不得已之设施又次之。故实、杂记地方故事又次之。而以叙录殿也。”<sup>④</sup>由此观之，“天然”与“人为”，“生产”与“教养”，“经济”与“财政”，“科学”与“宗教”都是对应出现的概念，前者为基础，后者为发展。同时，4组概念也是在社会发展顺序进行安排，如“天然”“生产”“经济”“科学”的顺序。《县志》不仅在总体上把握章目次序，在具体的章目下面也重视次序安排，如：

（物产）旧《志》以物产隶民赋门，而首列谷之属，盖本民以食为天之义也。兹依博物学通例，先动物，次植物。本邑未发现矿产，故从缺。仍以服用、饮饌附其后。<sup>⑤</sup>

（祠祀）首官祀，列孔子关岳暨四祠祭奠。次公祀，凡一邑一乡以公意建立之祠庙皆入

① 道光《川沙抚民厅志》，“凡例”，第11页。

② 道光《川沙抚民厅志》，“凡例”，第11页。

③ 光绪《抚民厅志》，“陈方瀛川沙厅序”，第172页。

④ 民国《川沙县志》，“例言”，第425页。

⑤ 民国《川沙县志》卷4《物产志》，第491页。

之。又次家庙，凡私家祠庙入之，而以坊与墓附也。<sup>①</sup>

《县志》次序安排基于社会发展，以社会生活为重，重在反映民生民情与社会建设，而非地方政治建设。这种顺序与《抚民厅志》《厅志》中“满足政府需求”来列序是不同的。

## 五 编纂体裁的变化：表、图、论的频繁使用

在地方志编修中，存在“表”“图”“论”的编纂体裁。虽然《抚民厅志》《厅志》《县志》都采用了这些体裁，但细节之处仍有较大差异。具体而言：

表，指以表格的形式做记录或者统计。表者，“纵横经纬，所以爽豁眉目，省约篇章，义至善也”<sup>②</sup>。用表可以省略大量文字描述，给人更直观的感觉。《抚民厅志》与《厅志》“表”的使用不多，仅有“沿革表”“历官表”“选举表”。《县志》表随处可见，几乎每卷都有，如卷1“大事年表”，卷2“民国十年川沙农村温度月计平均表”“沿革表”“市镇表”“诸水表”等。

图，指以绘图形式做的记录或者统计。《抚民厅志》《厅志》《县志》在都有“绘图”一章，或为引府志档案，或为自测，保存了川沙全境图、水利图、川沙城图等。随着现代摄影技术的引入，《县志》除了绘图附之，“并附摄影”<sup>③</sup>。这也反映出近代的方志地图在内容选择上更多元实用，由具备专业素养的人员绘制，反映了新观念和新技术。<sup>④</sup>

论，指对于个别现象或者人物发表自己意见的体裁。《抚民厅志》《厅志》少有论述，多则寓言于文，如其对“民赋志”一篇的大书特书便是“其书大率简略，而《田赋》独详，可谓知所重也，叙例皆云‘土瘠民贫，居官者不可纷更聚敛，土著者不可侈靡争竞’。尤为仁人恺悌之言。全书大率以是为作书之旨，其用心真不愧于古循良吏也”<sup>⑤</sup>。在《县志》中，议论之语随处可见。《县志》关于交通的讨论：“自上川铁路通行，遂成强有力之交通主干，四乡公路，邻区航运，相继而兴。邦人君子，对于交通公益，发生浓厚之兴趣，有集会募资，分年兴筑者。一时私人筑路建桥，蔚成风气。循是以进，若干年后，曩尔川沙，主有较速之进展。但地方教育与生产，必须同时相伴进行，确立基础。否则交通利器，适足为大都市不良之风气与外国输入之珍奇作前驱耳。”<sup>⑥</sup>《县志》认为交通的发展是双面性的，一则可以促进地方生产，一则使川沙受到都市不良风气的影响以及成为奢侈品的消费地。《县志》据此提出应对方法就是促进地方教育发展，实现地方生产进步，趋利避害，把交通发展变为一种发展的契机。

## 结论：近代地方志编修理念的变化

通过对《县志》与《抚民厅志》《厅志》的编纂者及其学术主张、史料来源与选择标准、章目设置与次序以及编修方法的比较，可以看出：《县志》与《抚民厅志》、《厅志》在地方志编修理念上发生了重大变化。

一是视野的变化。《抚民厅志》《厅志》的关注点始终是川沙县，而《县志》改变了以往认

① 民国《川沙县志》卷12《祠祀志》，第865页。

②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著：《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四《报广济黄大尹论修志书》，第879页。

③ 民国《川沙县志》，“例言”，第425页。

④ 参见王慧：《从画到图：方志地图的近代化》，《上海地方志》2019年第1期。

⑤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著：《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四《书〈灵寿县志〉后》，第1073页。

⑥ 民国《川沙县志》卷7《交通志》，第604页。

为地方志、国史是不同层级的认识。《县志》将川沙、上海地区乃至全国看为一体，其所关心的绝对也不仅仅是川沙一县，而是整个民族的发展，如“夫以毗邻上海之故，人口有余则移之上海，职业无成则求之上海，吾中华全国如上海者有几？全国一千九百三十三县，其逼近大都市如我川沙者又有几何？胥矣百中一二，其奈此绝大多数何？”<sup>①</sup>面对民国时期国危民困和列强环伺的局面，《县志》疾呼“凡吾国人，苟于自治治人，自养养人，自卫卫国三大端加以绝大努力，则民族复强之期，正不在远”<sup>②</sup>。

二是著史角度的变化。自隋朝“诏人间有撰集国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绝”<sup>③</sup>。自后以来，志书的编修逐渐从民修转移为官修。《抚民厅志》与《厅志》便是官方主持修纂，所以其取材则是“衙署、坛庙，形制变更并据档册，兵事间采《上志》”，主要以引用官府档案与其他地方志为主，至于参访则视为查漏补缺之举，篇章次序上则要重书关隘、户口、田赋、水利等，以备政府掌握一方地情，以为官助，可以说这两部县志是从政府需求方面提供地方的风土民情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县志》虽然依旧为官方主持，然而取材上既大量运用档案文件，又做了大量社会调查、统计、研究，以求再现当时社会生活，篇章次序上一反前人重政治的习惯，而以社会生活、民情风土为重，叙论结合，针砭时弊，在翔实地调研基础上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改良方法。

三是地方志功用认知的变化。地方志具有存史、资政和教化三大功用。“第一，郡之有志，犹国之有史，所以察民风，验土俗，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有重要的存史镜鉴的作用；第二，有了志书，“后之来守是邦者，亦庶乎其有所依据，郡之中所为山川之广袤，守得而考之；户口之登耗，守得而询之；田畴之芜治，守得而省之；财富之赢缩，守得而核之；吏治之臧否，守得而察之；风气之贞淫，守得而辨之，从地情实际出发，‘师古宜今’行事”，起到治政参考的作用；第三，志书中所载的“割股砥纯孝之行，断指凜冰霜之节，都可以起到‘立懦廉顽、风兹百世’的教育作用”。<sup>④</sup>《抚民厅志》与《厅志》体现出了这三大功用。林衍经认为地方志除了上述功用外，还存在“兴利”功用，即为经济建设服务，创造社会财富，谋求社会利益。“资政”与“兴利”的区别就在于，“资政”是“以古为鉴”，“兴利”是“以今为镜”。就此而言，《抚民厅志》与《厅志》更强调的是“资政”功用。而《县志》反映当时社会生活，从中发现社会问题，并致力解决这些问题，除了“资政”之外，还有“兴利”的功用。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民国《川沙县志》，“导言”，第430页。

② 民国《川沙县志》，“导言”，第430页。

③ 《隋书》卷2《帝纪第二》，中华书局，1973年标点本，第27页。

④ 参见林衍经：《关于方志功能的理性思考》，《安徽大学学报》1998年第6期。